

11. 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角膜塑形镜、眼镜片、眼镜架等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镜片 1、眼镜片 2、眼镜片 3、眼镜片 4、眼镜片 5、眼镜片 6、眼镜片 7、眼镜片 8、眼镜片 9、眼镜片 10、眼镜片 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盛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